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27.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7.55	4,734.28
	负债总额	2,092.37	1,981.34
	资产净额	2,975.18	2,752.94
	营业收入	41,343.90	78,234.45
	净利润	222.24	2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54,027.28	76.6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7,687.28	63.5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1,818.5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47,725.5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32,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1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6,661.7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27.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1,818.53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铝箔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1,500.00
3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广发银行	1,000.00
4	《保证合同》		众源进出口	广发银行	1,000.00
5	《保证合同》		众源进出口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6	《保证合同》		众永物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	1,000.00
7	《保证合同》		芜湖永杰	扬子银行	2,000.00
8	《保证合同》		新能源科技	扬子银行	1,000.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6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86,900.00	46,907.02	47,725.54	39,174.46
2		众源铝箔	33,000.00	31,000.00	32,500.00	500.00
3		杰冠商贸	33,900.00	16,000.00	16,000.00	17,900.00
4		众源进出口	16,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5		众永物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0
6		芜湖永杰	30,300.00	13,000.00	15,000.00	15,300.00
7		新能源科技	10,500.00	7,939.77	6,661.74	3,838.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俊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05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196.25	159,964.57
	负债总额	121,298.81	111,834.50
	资产净额	54,897.44	48,130.07
	营业收入	20,368.45	113,377.31
	净利润	6,728.68	4,737.3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封凯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WAAJ3M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29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山路1号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6.04	36,663.26
	负债总额	30,139.84	28,186.59
	资产净额	8,116.19	8,476.67
	营业收入	7,979.41	19,557.45
	净利润	-360.48	-1,436.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97874504I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17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752.69	94,205.65
	负债总额	94,533.94	87,202.86
	资产净额	7,218.75	7,002.80
	营业收入	80,521.91	363,013.35
	净利润	215.95	-58.6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孝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74.79	32,817.52
	负债总额	25,830.18	24,691.38
	资产净额	8,244.61	8,126.13
	营业收入	15,246.42	41,505.49
	净利润	118.48	254.6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UH1TF0P
成立时间	2020年02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30.07	21,693.74
	负债总额	22,910.14	17,779.87
	资产净额	3,719.94	3,913.88
	营业收入	17,270.43	73,430.27
	净利润	-193.94	221.6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俊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01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71.02	51,654.51
	负债总额	52,372.69	49,398.43
	资产净额	2,298.34	2,256.08
	营业收入	50,668.05	236,634.84
	净利润	42.26	287.5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源新材持股68%
法定代表人	奚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13.01	35,605.15
	负债总额	28,319.06	32,152.82
	资产净额	3,293.95	3,452.33
	营业收入	6,502.37	26,718.59
	净利润	-158.38	-24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八)《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4,02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6.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7,68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3.5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蜀康蓉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康蓉盛")以其不动产为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植一客于2025年3月中标了成都公交集团新城市巴士有限公司280台新能源车辆采购项目,并于2025年4月签订了合计18,820.40万元的《2025年新能源车辆采购合同》(标包一及标包二)。为保障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中植一客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为继续支持中植一客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蜀康蓉盛的不动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及上市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还包括:中植一客以18,820.40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订单的应收账款为贷款提供质押;中植一客股东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项林先生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项林先生、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为蜀康蓉盛提供反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融资情况

中植一客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了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以上的LPR为准,还款来源为中植一客18,820.40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订单回款。

三、上市公司为中植一客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植一客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盛股份及子公司	中植一客	45%	53.45%	9,359.81	10,000.00	7.03%	13.61%	否

备注:因中植一客的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825台新能源公交车订单尚处于质保期间,根据车辆采购方要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为中植一客的合同履行开立了保函。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康盛股份为中植一客的《出具保函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9,359.81万元,保证期间3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 23X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吴项林

注册资本:42,368.01万元人民币(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2006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45%,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40%,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5%(中植一客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未进行工商变更),上市公司为中植一客第一大股东并占董事会多数席位,为中植一客控股股东。

经查询,中植一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中植一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875.07	82,537.81
负债总额	38,952.97	48,278.75
净资产	33,922.10	34,259.05
项 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
营业收入	12,058.37	26,802.91
利润总额	-332.76	567.96
净利润	-332.76	567.96

以上为中植一客单体财务数据,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中植一客存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0,158.15万元,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0万元。

五、抵押物情况

蜀康蓉盛拟以其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大道111号的厂房及工业用地为中植一客本次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414.25万元。相关厂房及工业用地的原所有权人、工业用地原使用权人为中植一客,已于中植一客分立时分拆至蜀康蓉盛,但截至目前尚未办妥产权变更,权利登记人仍为中植一客。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属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存在抵押	是否存在争议	是否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
1	底盘车间	房屋建筑物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是	否	否
2	总装车间	房屋建筑物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3号	是	否	否
3	成品库房	房屋建筑物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4号	是	否	否
4	焊装车间	房屋建筑物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5号	是	否	否
5	涂装车间、消防通道	房屋建筑物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8号	是	否	否
6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	龙国用(2011)第1285号	是	否	否

本次系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抵押,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同为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担保的债权为中植一客2025年2月与成都银行签订的9,359.81万元《出具保函协议》。

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因不动产权属登记人为中植一客,本次仍由中植一客与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甲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抵押担保的债权:乙方依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债权,本金限额为壹亿元,独立于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抵押物: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大道111号厂房及工业用地

抵押担保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抵押登记:甲方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抵押物法定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记载他项权利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或抵押物所有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之日办妥抵押登记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转让抵押财产或其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在抵押权能够设立时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人(甲方):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吴项林

担保保证人(乙方):成都蜀康蓉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反担保的保证方式:连